**xxx银行**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有效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在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的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1. **基本规定**

第二条 个人账户实施分类管理。自2016年12月1日起，各支行（部）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在本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本行对本行行内异地存取现、转账等业务，免收取异地手续费。

第三条 各支行（部）对于个人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本行开立多个Ⅰ类户的，应当对同一存款人开户数量较多的情况进行摸排清理，要求存款人作出说明，核实其开户的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各支行（部）应当引导存款人撤销或归并账户，或者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使存款人运用账户分类机制，合理存放资金，保护资金安全。

第四条 暂停涉案账户开户人名下所有账户的业务。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于不法分子用于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作案银行账户，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各支行（部）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

第五条 各支行（部）应当通知涉案账户开户人重新核实身份，如其未在3日内向本行重新核实身份的，应当对账户开户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各支行（部）重新核实账户开户人身份后，可以恢复除涉案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账户开户人确认账户为他人冒名开立的，应当向本行出具被冒用身份开户并同意销户的声明，本行予以销户。

第六条 建立对买卖银行账户、冒名开户的惩戒机制。自2017年1月1日起，本行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人民银行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加强对冒名开户的惩戒力度。各支行（部）在办理开户业务时，发现个人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被冒用的身份证件移交公安机关。

第八条 建立单位开户审慎核实机制。对于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经各支行（部）核实单位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者虚构经营场所的单位，各支行（部）不得为其开户。各支行（部）应当至少每季度排查企业是否属于严重违法企业，情况属实的，应当在3个月内暂停其业务，逐步清理。

对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等异常情况的单位，各支行（部）应当加强对单位开户意愿的核查。银行应当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面签并留存视频、音频资料等，开户单位在未获取人民银行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开通非柜面业务，开户初期原则上不开通非柜面业务，待后续了解后再审慎开通。

第九条 加强对异常开户行为的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支行（部）有权拒绝开户：

1．对单位和个人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单位和个人拒绝出示的。

2．单位和个人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3．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各支行（部）应当加强账户交易活动监测，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各支行（部）应当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各支行（部）向单位和个人重新核实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第十条 严格联系电话号码与身份证件号码的对应关系。各支行（部）应当建立联系电话号码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的一一对应关系，对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开立和使用账户的情况进行排查清理，联系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对于成年人代理未成年人或者老年人开户预留本人联系电话等合理情形的，由相关当事人出具说明后可以保持不变；对于单位批量开户，预留财务人员联系电话等情形的，应当变更为账户所有人本人的联系电话；对于无法证明合理性的，应当对相关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

第十一条 增加转账方式，调整转账时间。自2016年12月1日起，各支行（部）提供转账服务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1．向存款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存款人在选择后才能办理业务。

　2．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含其他具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助设备，下同）转账的，发卡行在受理24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在发卡行受理后24小时内，个人可以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受理行应当在受理结果界面对转账业务办理时间和可撤销规定作出明确提示。

　3．本行通过自助柜员机为个人办理转账业务的，应当增加汉语语音提示，并通过文字、标识、弹窗等设置防诈骗提醒；非汉语提示界面应当对资金转出等核心关键字段提供汉语提示，无法提示的，不得提供转账。

第十二条 加强银行非柜面转账管理。自2016年12月1日起，各支行（部）在为存款人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应当与存款人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银行柜面办理。

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各支行（部）为个人办理非柜面转账业务，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应当采用动态口令牌等安全可靠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单位、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转账单日累计金额分别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本行应当进行大额交易提醒，单位、个人确认后方可转账。

第十三条 加强交易背景调查。各支行（部）发现账户存在大量转入转出交易的，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单位或者个人的交易背景进行调查。如发现存在异常的，应当按照审慎原则调整向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加强特约商户资金结算管理。各支行（部）为特约商户提供T+0资金结算服务的，应当对特约商户加强交易监测和风险管理，不得为入网不满90日或者入网后连续正常交易不满30日的特约商户提供T+0资金结算服务。

第十五条 严格审核特约商户资质，规范受理终端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上买卖POS机（包括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各支行（部）应当对全部实体特约商户进行现场检查，逐一核对其受理终端的使用地点。对于违规移机使用、无法确认实际使用地点的受理终端一律停止业务功能。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和黑名单管理机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清算机构建立健全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组织银行详细记录特约商户基本信息、启动和终止服务情况、合规风险状况等。对同一特约商户或者同一个人控制的特约商户反复更换服务机构等异常状况的，本行应当审慎为其提供服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清算机构建立健全特约商户黑名单管理机制，将因存在重大违规行为被银行终止服务的特约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公安机关认定为违法犯罪活动转移赃款提供便利的特约商户及相关个人、公安机关认定的买卖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等，列入黑名单管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黑名单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行不得将黑名单中的单位以及由相关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单位拓展为特约商户；已经拓展为特约商户的，应当自该特约商户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10日内予以清退。

第十七条 确保交易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支付机构与本行合作开展银行账户付款或者收款业务的，应当严格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9号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公布）等制度规定，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交易信息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十八条 加强账户监测。本行应当加强对银行账户监测，建立和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应当列入可疑交易。

对于列入可疑交易的账户，各支行（部）应当与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可疑的，各支行（部）应当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或者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强化支付结算可疑交易监测的研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清算机构根据公安机关、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可疑交易情形，构建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向银行发布。本行在收到发布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时，适时添加至本行监测系统，进行有效拦截可疑交易。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各支行（部）应当履职尽责，确保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取得实效。凡是发生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的，人民银行将倒查银行的责任落实情况。各支行（部）违反相关制度以及本通知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人民银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可采取暂停1个月至6个月新开立账户和办理支付业务的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